

新平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

部门决算公开说明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及工作任务

(一) 主要职能： 1、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职责。2.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职责。3、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职责。4、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。5、承担耕地保护的责任。6、承担提供土地利用各类数据的责任。7、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。8、承担监管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职责。9、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。10、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职责。11、承担地质环境保护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职责。12、依法征收国土资源收益，参与资金使用的监督、管理工作，拟订土地、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措施和办法。13、承担测绘行政管理职责。14、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： 1、完成《新平县（2010-2020 年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中期评估和环境资源承载力评价专题研究。2、完成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工作，目前已通过市级审查并报送省级待审查备案。3、完成上报 2 个批次用地和 8 个单独选址用地，面积 1636.3425 公顷完。4、完成大开门至戛洒高速公路等 4 个建设项目用地预审，面积 328.9925 公顷、完成异地扶贫搬迁项目区土地征收转用 50.236 公顷。5、完成新平县扬武镇丕且莫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

项目和新平县扬武镇扬武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县级初验。6、完成新平县他拉社区河头寨泥石流治理工程终验工作。

二、单位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情况：新平县国土资源局属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，内设 7 个股室，下属 4 个国土分局和 8 个国土所，有直属事业单位 2 个（2016 年已独立核算，单独填报部门决算报表）。

(二) 人员情况：全县国土系统核定人员编制 75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 17 人，事业编 58 人（乡镇国土所及执法监察大队参公管理 50 名）。目前实际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69 人（含新平昆仑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3 人），缺编 6 人。2015 年末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83 人，2016 年新考入 5 人、调入 2 人，调出 2 人、退休 2 人、辞职 1 人，土地储备中心、不动产登记中心分出 16 人单独填报。

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

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：2016年全年收入76,297,606.80元，比上年242,377,247.65元减68.52%，减少原因是上年收入中含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成本基金162,846,335.73元，今年土地成本基金支出由土地储备中心单独填报。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50,799,477.80元，占全年总收入的66.58%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15,069,400.00元，占全年总收入的19.75%，其他收入10,428,729.00，占全年总收入的13.67%。

二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：2016年全年总支出42,323,309.85元，比上年193,298,657.33元减78.10%，减少原因是上年支出中含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成本基金180,616,500.00元，今年土地成本基金由土地储备中心单独填报。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17,199,201.62元，占全年总支出的40.64%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支出14,109,838.19元，占全年总收入的33.34%，其他收入支出11,014,270.04，占全年总支出的26.02%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：2016年全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,799,477.80元，比上年45,819,413.30元增10.87%，增加原因是2016年项目资金拨款增多，主要是土地开发整理、地质灾害项目资金。其中：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12,215,583.00元，比上年9,952,354.30元增22.74%，增加原因是政策性调资，增人增资；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入38,583,894.80元，；比上年35,867,059.00元增7.57%，增加原因是项目资拨款增加；2016年全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,199,201.62元，比上年22,126,936.61元减22.27%，减少原因是2016年土地储备中心、不动产登记中心分出独立核算。其中：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支出12,592,103.82元，比上年11,045,633.48元增14.00%，增加原因

是政策性调资，增人增资；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4,607,097.80 元；比上年 11,081,303.13 元减 58.42%。减少原因主要土地成本基金由土地储备中心分出单独填报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：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 510,000.00 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,000.00 元，公务接待费 210,000.00 元，

“三公”经费公共预算支出 372,500.03 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,884.03 元，公务接待费 145,616.00 元。“三公”经费比去年的 460,806.00 元减 19.16%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去年的 250,650.00 元减 9.48%，公务接待费比去年的 254,618.23 元减 30.71%。公务公务接待 61 批次，2900 人。

“三公”经费公共预算支出 372,500.03 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37499.97 元减 26.96%，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 8 月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改革，公务用车缴交县公车办、运行维护费减少，二是厉行节约，减少接待次数、接待人次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

无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。



2017年9月14日